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張穎婕

相 對 人 鄭子煬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00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  
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民事調解室調解成  
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林麗玉

書 記 官 高嘉彤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張穎婕

相 對 人 鄭子煬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元  
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下

聲請人代理人 張穎婕

相 對 人 鄭子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書記官 高嘉彤

01

法 官 林麗玉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

書記官 高嘉彤